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关于做好二〇一二年同等学力人员 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 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学位中心[2012]14号

各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2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2]1号）精神，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承担组织实施2012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全国统考”）的考务工作，现就做好2012年全国统考报名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2012年5月27日（星期日）

外语水平考试时间：9:00-11:30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时间：14:30-17:30

二、考生报名工作

（一）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学位办〔2011〕57号）和《关于启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的通知》（学位办〔2011〕70号）的规定，自2012年起，外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报名、考务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全部

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进行。报名参加外国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考生，必须是已通过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查并进入了信息平台的申请人（拟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

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须在2012年2月20日前登录信息平台设置本省考试所在城市等参数。

信息平台将在2012年2月20日至3月20日期间开通2012年全国统考报名申请功能，报考者可在此期间登录信息平台，提交申请参加考试的语种或学科以及参加考试的地点。信息平台的工作流程及要求见附件1。

（二）报考者的报名资格及报考语种和学科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2012]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报考者一般应在接受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所在省市参加考试。如有特殊情况，需申请在工作单位所在省市参加考试的，必须经学位授予单位同意，方可完成报名并参加考试。

（三）学位授予单位须在2012年3月26日前通过信息平台完成对2012年报考本校全部考生的资格审核工作。审核时要认真核对考生的资格、报考语种或学科以及考试地点等信息，如发现有资格不符的或有弄虚作假的要及时纠正或取消其报名资格。

（四）根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0]545号）的有关规定，2012年全国统考按每位考生每科目100元收取报名考试费。2012年全国统考报名考试费全部通过信息平台以网上支付的形式缴纳，通过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核的报考者方可进入信息平台缴纳报名考试费，网上缴费截止

日期为2012年4月4日，未成功支付报名考试费的报考者，本次报名无效。

（五）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所有报考者的考务组织工作，并使用信息平台中的准考证编制功能编排考场、考号，准考证样本及考号编制说明见附件2。

（六）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于2012年4月12日前将本考区的以下材料书面提交学位中心。

1. 2012年报考情况统计表（可在信息平台中生成）；
2. 全国统考试卷申请单（附件3，可在信息平台中生成）；
3. 考区负责人、考务工作联系人以及试卷接收人简况表（附件4）。

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在提交上述材料前应仔细核对，确保各项内容准确无误。所有提交的书面材料必须加盖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公章。

三、其他事宜

（一）请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在5月30日之前，按外国语水平考试每位报考者45元，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每位报考者50元标准，将汇总后的考试费以单位名义汇至学位中心，并注明“同等学力考试费”。

账户名：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账 号：331156031524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请将汇出凭证复印件、发票开具单位名称、发票邮寄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一并传真至学位中心财务室，传真：010-82379482，联系电话：010-82378759。

（二）各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校同等学力全国统

考工作，负责与学位中心、有关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联系，请及时填写“学位授予单位同等学力全国统考负责人简况表”（附件5），并于2月29日之前登录信息平台提交，原件加盖公章传真至学位中心考试处。

（三）各学位授予单位应在2月底前将所有拟参加2012年全国统考的硕士学位申请人个人特征信息采集完毕。请尚未完成此项工作的学位授予单位尽快完成，并请其所属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予以督促检查，清单见附件6。

（四）学位中心考试处通讯信息如下：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B座1803

邮政编码：100083

办公电话：010-82378806；82378807；82378727；82378728

传真电话：010-82379487

电子邮件：kwb@cdgdc.edu.cn

省级主管部门考务管理群：92744654（全国统考及全国联考）

同等学力院校考务管理群：207674839（全国统考）

附件：1. 2012年全国统考工作流程及要求

2. 准考证样本及考号编制说明

3. 同等学力全国统考试卷申请单

4. 考区负责人、考务工作联系人以及试卷接收人简况表

5. 学位授予单位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工作联系人表

6. 尚未开通信息平台的学位授予单位清单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抄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1:

2012年全国统考工作流程及要求

1. 学位授予单位发布接受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信息。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发布本单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信息，以及培养方案、课程考试成绩有效期、全国统考成绩有效期等信息。

2. 申请人员通过信息平台提出申请，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及电子照片。

3. 信息确认

申请人员在拟申请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到学位授予单位进行现场确认：提交规定的书面材料（原件），采集图像与指纹信息，签署《诚信承诺书》等，接受资格审查。

4. 资格审查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将资格审核结果录入信息平台。并将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转入在册申请人信息库。

5. 全国统考考务管理过程及时间安排

①2月20日前，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平台设置本省考试所在城市等信息。

②2月20日至3月20日，在册申请人通过信息平台申请参加全国统考，选择考试科目和考试地点，并在学位授予单位审核通过后在线缴纳报名考试费。

③3月26日前，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报考者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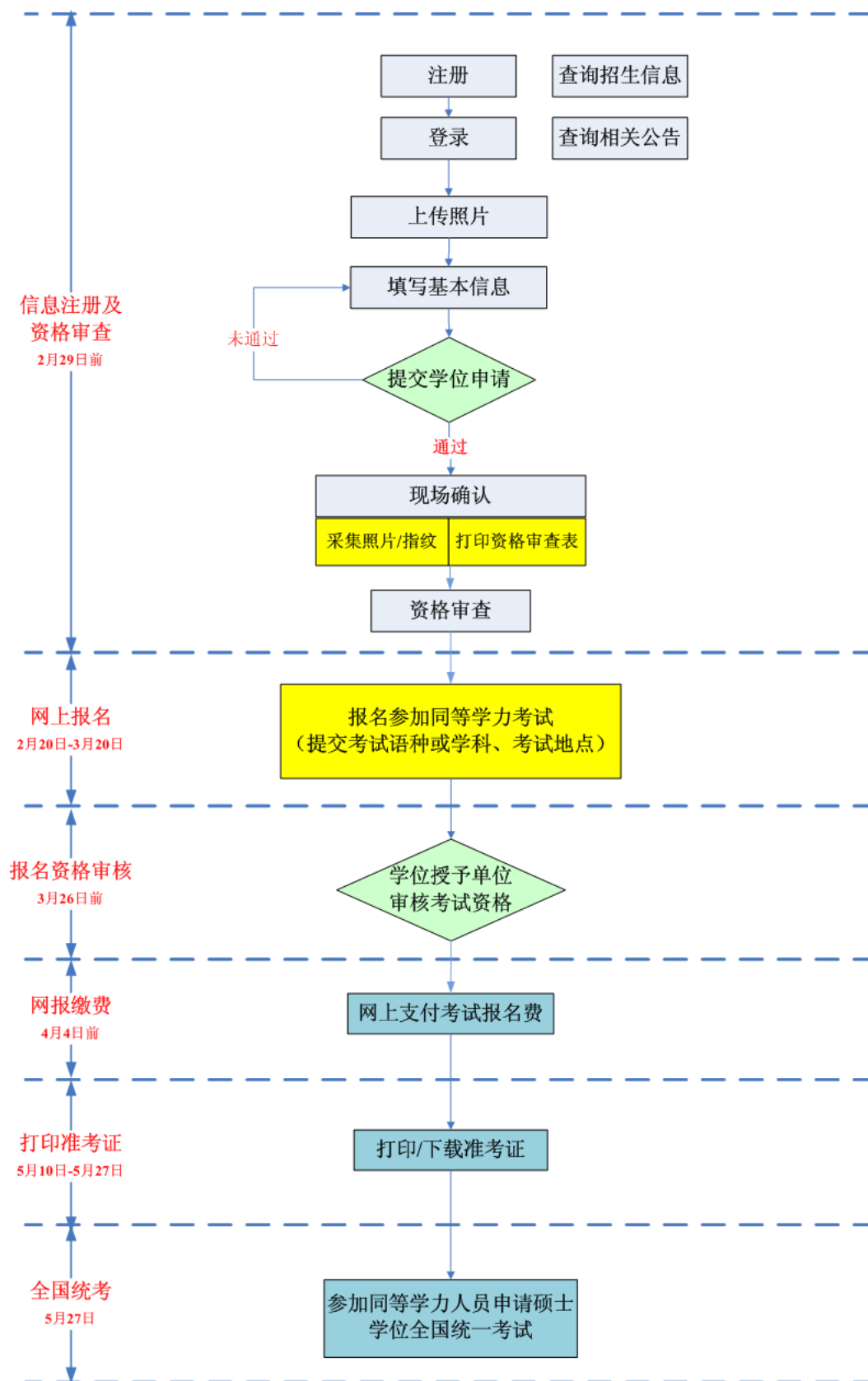
④4月4日前，通过审核的报考者在线缴纳报名考试费。

⑤4月5日至4月12日，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登录信息平台分配考场、编制准考证并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学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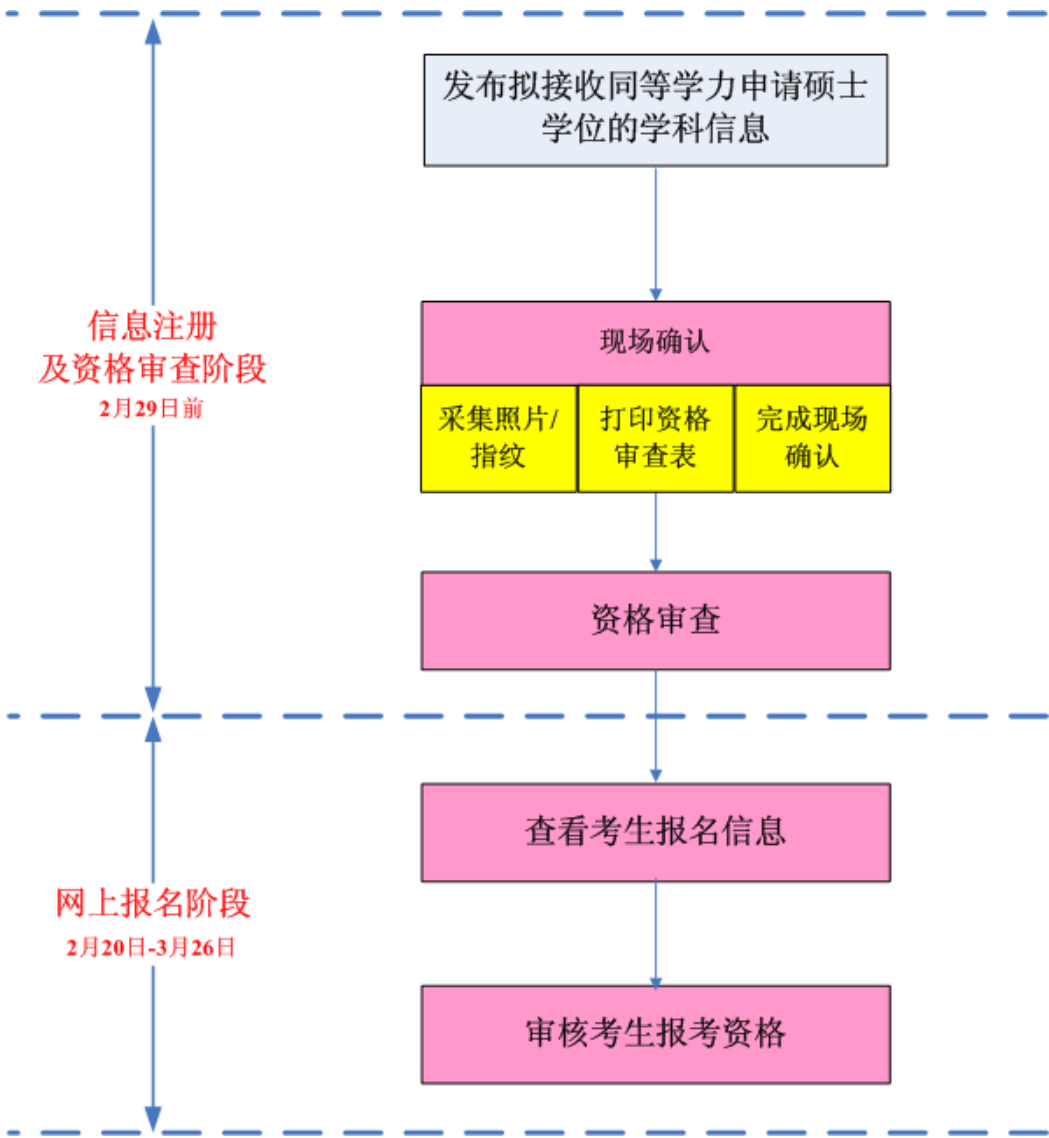
⑥5月10日至5月27日，考生通过信息平台下载准考证。

⑦5月27日，全国统考，考生通过指纹验证后方可入场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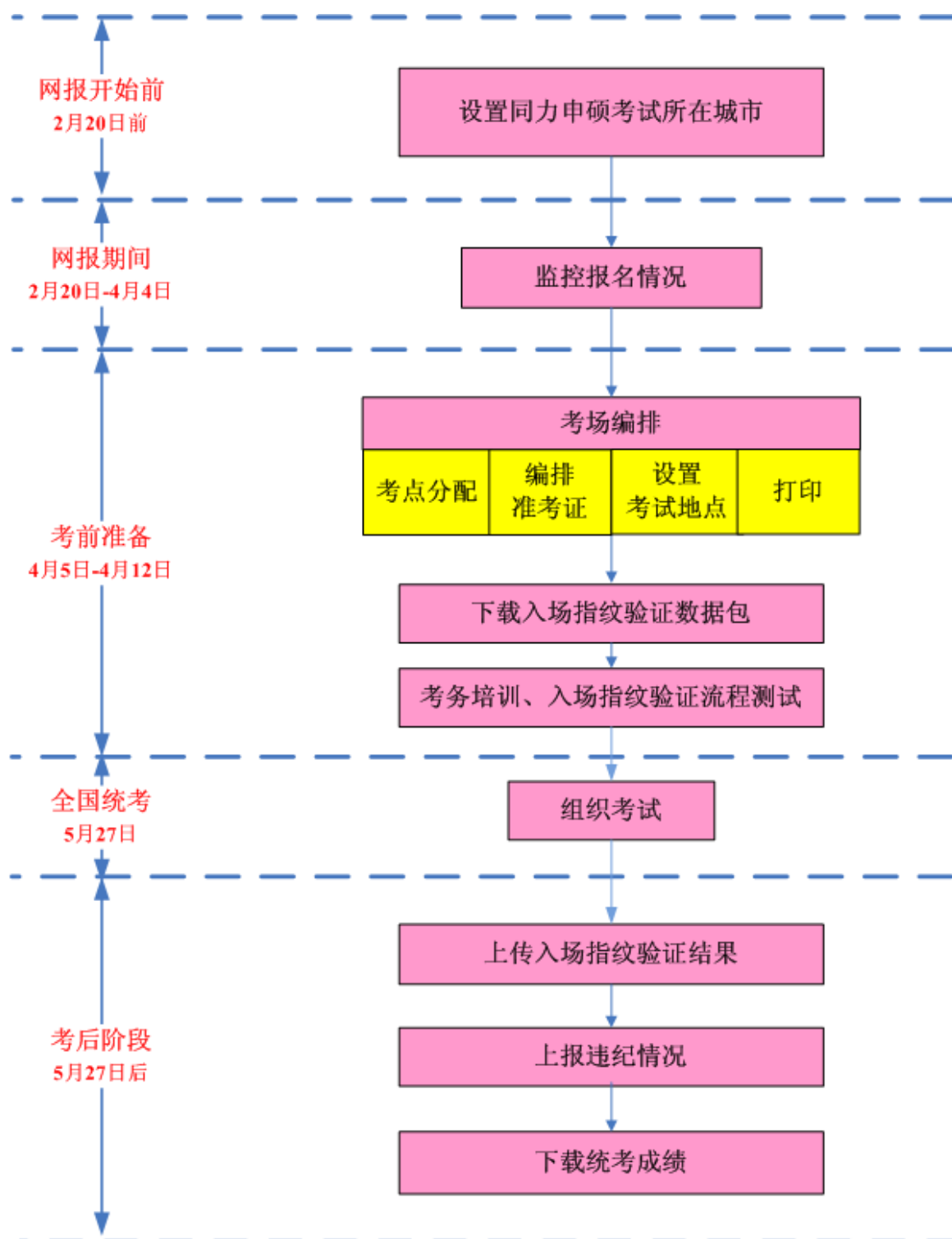
考生报名流程



学位授予单位工作流程



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工作流程



附件 2:

准考证样本及考号编制说明

一、准考证样本

报名编号:



二〇一二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准 考 证

考 号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应试学科(语种) _____

考 试 时 间 _____

考 试 地 点 _____

申 请 硕 士

学 位 单 位 _____

考 生
上 传
照 片

资 格
审 核
现 场
确 认
拍 摄
照 片

考 生 须 知

1. 考生应提前一天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位置、考试时间、考生守则等相关注意事项。

2.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考生须凭准考证和资格审查时所持的有效身份证件，**提前十五分钟入场完毕**，随即开始宣读考试注意事项（考场指令），迟到考生责任自负。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结束前不得离场。

3. 外国语考试只许携带**黑色或蓝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尺**；学科综合水平考试还可携带无编程或存储功能的普通计算器，**严禁携带其它物品**，如：纸、文字资料、通讯设备、电子词典或存储器、翻译工具等，**将规定之外物品带至座位者按考试违规处理。**

4. 考试成绩将于8月上旬通过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和有关学位授予单位下达。考生查询、复核考试成绩的方法见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相关说明。网址：
<http://www.chinadegrees.cn>

二、考号编制说明

考号均由1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其组成顺序为：

1	2	3	4	5	6	7	8	9	1 0	1 1	1 2	1 3	1 4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年度		地区代码		考试科目（语种）代码				考点号	考场号			考生序号	

例如：考号“12110200201526”中，“12”代表2012年度，“11”代表北京市，“0200”代表考试科目为经济学，“2”代表北京市第二考点，“015”代表第十五考场，“26”代表第二十六位考生。

考号“12119901356728”中，“12”代表2012年度，“11”代表北京市，“9901”代表考试科目为英语，“3”代表北京市第三考点，“567”代表第五百六十七考场，“28”代表第二十八位考生。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

代码	地区名称	代码	地区名称
11	北京市	42	湖北省
12	天津市	43	湖南省
13	河北省	44	广东省
14	山西省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	内蒙古自治区	46	海南省
21	辽宁省	50	重庆市
22	吉林省	51	四川省
23	黑龙江省	52	贵州省
31	上海市	53	云南省
32	江苏省	54	西藏自治区
33	浙江省	61	陕西省
34	安徽省	62	甘肃省
35	福建省	63	青海省
36	江西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37	山东省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1	河南省		

2. 科目代码

代码	学科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0101	哲学	0200	经济学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3	社会学	0401	教育学
0402	心理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0601	历史学
0705	地理学	0710	生物学
0802	机械工程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8	电气工程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3	建筑学
0901	作物学	1002	临床医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2	工商管理学
1203	农林经济管理学	1204	公共管理学
1205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学		

3. 语种代码

代码	语种名称	代码	语种名称
9901	英语	9902	俄语
9903	法语	9904	德语
9905	日语	9900	其他小语种

注：其他小语种的具体语种名称在语种名称字段中。

附件3:

同等学力全国统考试卷申请单

_____省（区、市）2012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试卷需求情况如下：

	考试科目	标准考场数	非标准考场数	各非标准考场人数	备用试卷袋数	注意事项： 1. 本申请表一式2份，由总主考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一份由总主考留存，另一份请于4月12日前寄送学位中心。 2. 表中各栏务必填写正确，学位中心将依此寄送试卷。因数据填写错误而造成试卷余缺，由总主考负责。 3. 备用试卷每袋6份。 4. 备用卷考试结束后须与其他试卷一起机要邮寄回学位中心。 主考（签名）：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外语试卷	英语					
	俄语					
	法语					
	德语					
	日语					
	其它小语种					
学科试卷	哲学					
	经济学					
	法学					
	政治学					
	社会学					
	教育学					
	心理学					
	中国语言文学					
	新闻传播学					
	历史学					
	地理学					
	生物学					
	机械工程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电气工程					
	电子科学与技术					
	信息与通信工程					
	控制科学与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建筑学					
	作物学					
	临床医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工商管理学					
	农林经济管理学					
	公共管理学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学					

注：其它小语种试卷情况分语种具体说明（可加附页）。

附件4:

考区负责人、考务工作联系人以及试卷接收人简况表

考区负责人		性别		职务	
通信地址					
工作单位				邮编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其它方式			
考务工作 联系人		性别		职务	
通信地址					
工作单位				邮编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其它方式			
QQ号码		电子邮件			
备注					
试卷接收人		性别		职务	
通信地址					
工作单位				邮编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其它方式			
QQ号码		电子邮件			
备注					

(同等学力院校考务管理QQ 群号: 207674839)

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公章

2012年 月 日

注: 此表请于4月12日前与“全国统考试卷申请单”(附件3)一同寄送学位中心。

附件5:

学位授予单位同等学力全国统考负责人简况表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学位授予单位所在省市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所在部门						
通信地址及邮编	()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QQ号		
Email						
备 注						

(请加入同等学力院校考务管理QQ 群号: 207674839, 并修改本人单位、姓名、电话等信息)

学位授予单位公章

2012年 月 日

注: 此表请于2月29日前登录信息平台提交。原件加盖公章传真学位中心考试处存档。

附件6:

尚未开通信息平台的学位授予单位清单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所在省市
1	10004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市
2	100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市
3	10007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市
4	10016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北京市
5	10028	首都师范大学	北京市
6	10029	首都体育学院	北京市
7	10032	北京语言大学	北京市
8	10033	中国传媒大学	北京市
9	10037	北京物资学院	北京市
10	1004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北京市
11	10046	中国音乐学院	北京市
12	10049	中国戏曲学院	北京市
13	1141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北京市
14	1141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北京市
15	1141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北京市
16	81301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	北京市
17	81801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北京市
18	8320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	北京市
19	84201	中国艺术研究院	北京市
20	85401	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	北京市
21	90001	国防大学	北京市
22	90020	防化指挥工程学院	北京市
23	90037	军医进修学院	北京市
24	90041	装甲兵工程学院	北京市
25	90111	中国国防科技信息中心	北京市
26	10071	天津体育学院	天津市
27	90030	军事交通学院	天津市
28	10094	河北师范大学	河北省
29	90040	军械工程学院	河北省
30	10109	太原科技大学	山西省
31	10126	内蒙古大学	内蒙古
32	10128	内蒙古工业大学	内蒙古
33	10136	内蒙古民族大学	内蒙古
34	10141	大连理工大学	辽宁省
35	10142	沈阳工业大学	辽宁省
36	10144	沈阳理工大学	辽宁省
37	10146	辽宁科技大学	辽宁省

38	10147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辽宁省
39	10150	大连交通大学	辽宁省
40	10153	沈阳建筑大学	辽宁省
41	10157	沈阳农业大学	辽宁省
42	10176	沈阳体育学院	辽宁省
43	10177	沈阳音乐学院	辽宁省
44	90046	海军大连舰艇学院	辽宁省
45	10184	延边大学	吉林省
46	10193	吉林农业大学	吉林省
47	10199	长春中医药大学	吉林省
48	10209	吉林艺术学院	吉林省
49	10214	哈尔滨理工大学	黑龙江省
50	10217	哈尔滨工程大学	黑龙江省
51	10223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黑龙江省
52	10224	东北农业大学	黑龙江省
53	10225	东北林业大学	黑龙江省
54	10231	哈尔滨师范大学	黑龙江省
55	10254	上海海事大学	上海市
56	10264	上海海洋大学	上海市
57	10277	上海体育学院	上海市
58	10289	江苏科技大学	江苏省
59	10290	中国矿业大学(徐州)	江苏省
60	10294	河海大学	江苏省
61	10320	徐州师范大学	江苏省
62	90006	解放军理工大学	江苏省
63	90019	工程兵指挥学院	江苏省
64	10338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省
65	10355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省
66	10359	合肥工业大学	安徽省
67	10360	安徽工业大学	安徽省
68	10364	安徽农业大学	安徽省
69	10366	安徽医科大学	安徽省
70	10367	蚌埠医学院	安徽省
71	10368	皖南医学院	安徽省
72	10369	安徽中医学院	安徽省
73	90021	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	安徽省
74	10385	华侨大学	福建省
75	10389	福建农林大学	福建省
76	10404	华东交通大学	江西省
77	10407	江西理工大学	江西省
78	10408	景德镇陶瓷学院	江西省
79	10426	青岛科技大学	山东省

80	10429	青岛理工大学	山东省
81	10434	山东农业大学	山东省
82	10447	聊城大学	山东省
83	88501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山东省
84	90045	海军航空工程学院	山东省
85	10462	郑州轻工业学院	河南省
86	10466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省
87	10477	信阳师范学院	河南省
88	90009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	河南省
89	10486	武汉大学	湖北省
90	10489	长江大学	湖北省
91	1049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湖北省
92	10497	武汉理工大学	湖北省
93	10500	湖北工业大学	湖北省
94	10504	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省
95	1052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湖北省
96	10522	武汉体育学院	湖北省
97	10523	湖北美术学院	湖北省
98	11075	三峡大学	湖北省
99	90044	海军工程大学	湖北省
100	90053	空军雷达学院	湖北省
101	10530	湘潭大学	湖南省
102	10538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湖南省
103	10541	湖南中医药大学	湖南省
104	10557	湖南科技大学	湖南省
105	90002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湖南省
106	10564	华南农业大学	广东省
107	11349	五邑大学	广东省
108	11845	广东工业大学	广东省
109	10611	重庆大学	重庆市
110	10617	重庆邮电大学	重庆市
111	10637	重庆师范大学	重庆市
112	90027	后勤工程学院	重庆市
113	10614	电子科技大学	四川省
114	10616	成都理工大学	四川省
115	10619	西南科技大学	四川省
116	10623	西华大学	四川省
117	10633	成都中医药大学	四川省
118	10636	四川师范大学	四川省
119	10638	西华师范大学	四川省
120	10653	成都体育学院	四川省
121	10654	四川音乐学院	四川省

122	10656	西南民族大学	四川省
123	10657	贵州大学	贵州省
124	10673	云南大学	云南省
125	10674	昆明理工大学	云南省
126	10676	云南农业大学	云南省
127	10681	云南师范大学	云南省
128	10702	西安工业大学	陕西省
129	10704	西安科技大学	陕西省
130	10705	西安石油大学	陕西省
131	10708	陕西科技大学	陕西省
132	10709	西安工程大学	陕西省
133	10710	长安大学	陕西省
134	1071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陕西省
135	10718	陕西师范大学	陕西省
136	10719	延安大学	陕西省
137	10727	西安体育学院	陕西省
138	10729	西安美术学院	陕西省
139	90052	空军工程大学	陕西省
140	90112	西北核技术研究所	陕西省
141	10730	兰州大学	甘肃省
142	10731	兰州理工大学	甘肃省
143	10732	兰州交通大学	甘肃省
144	10733	甘肃农业大学	甘肃省
145	10742	西北民族大学	甘肃省
146	10746	青海师范大学	青海省
147	10749	宁夏大学	宁夏
148	10755	新疆大学	新疆
149	10758	新疆农业大学	新疆
150	10759	石河子大学	新疆
151	10762	新疆师范大学	新疆
152	10766	新疆财经大学	新疆